

开立公司账户所需文件

海外注册公司

提供文件的用途	所需文件	国内公司	离岸公司
核实身分识别资料	公司注册证书及其后更改名称的证书或等同文件	V	V
	非香港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其后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	V (适用于在本地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	V (适用于在本地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
	有效商业登记证	V (如适用)	V (如适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V	
	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出之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盖上最新年度检验)	V (不适用于持新版营业执照(含载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改革过渡期内使用的“一照三号”、“一照一号”营业执照)的企业)	
	税务登记证	V (不适用于持新版营业执照(含载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改革过渡期内使用的“一照三号”、“一照一号”营业执照)的企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V (只适用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如企业非对外贸易经营者,则无须提供)	
核实客户合法存在、注册地点,以及识别董事和实益拥有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立境外账户的批文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开立境外账户的批文	V (不适用于境内公司和/或其境内股东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在境外开立专用账户的情况)	
	最近6个月内发出的公司查册报告或最近6个月内发出的职权证明书或等同文件		V
	由工商管理局发出或合适证明人确认的开户企业之境内公司查册	V	
识别实益拥有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V	
	由适合的证明人认证(须注明为「准确及正确的」)或董事申报的拥有权架构图,显示所有中介控股公司的名称,注册国家,股本或投票权比率直至识别最终实益拥有人	V	V
核实代表客户行事的个人之授权	董事会决议案或类似书面授权以核实该人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及/或授权开立户口及赋权有关人士操作户口的委托书	V	V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证明其规管及约束公司的权力	V	V
核实实益拥有人*、董事及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由实益拥有人*、董事(如适用)及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提供以下的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	V	V
	国籍证明^ (例如:护照)	V	V
核实业务运作及账户开立目的	业务证明(例如业务计划书、发票、合同、审计报告、税务记录、商业地址证明等)	V	V

^ 只适用于非香港永久居民

注

(a) 上述为开户基本所需文件的清单,如有需要,本行会请您提供其他数据及文件。

(b) 若未能出示所要求文件之正本,请提供经适合的证明人所认证的文件的复本。适合的证明人可包括:

- (i) 香港金融机构;
- (ii) 香港法律专业人士;
- (iii) 香港专业会计师;
- (iv)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
- (v)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的司法人员;
- (vi) 发出身分核实文件的国家的大使馆、领事馆或高级专员公署的人员;
- (vii) 太平绅士;

证明人必须在文件的复本上签署并写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并于当中清楚注明其职位或身分。证明人必须说明该复本文件为正本文件的真确复本(或具类似效力的字词)。

***实益拥有人的界定**

I. 就法团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a)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 25%以上；(b)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c)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ii)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该另一人。

II. 就合伙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a)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 25%以上；(b)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投票权的行使；或 (c)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
- (ii)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III. 就非法团团体而言，指

- (i)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非法团团体的个人；或
- (ii) 如该非法团团体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IV. 就信托而言，指

- (i)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资本的既得权益的 25%以上的任何个人，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
- (ii) 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
- (iii)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
- (iv)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控制权的个人。

请注意，以上数据只是一般的开户参考。如有需要，本行或会要求您提供额外文件或数据。若阁下未能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有关申请将可能受到延误或未能被接纳。本行决定是否批核有关阁下的开户申请。若阁下就开户申请有任何查询，请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3095555。